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90號

聲請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非訟代理人 朱郁程

相對人 吳筱芸

關係人 邱裕南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關係人邱裕南於(一)民國112年1月7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(下同)68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2年1月5日，(二)民國112年1月7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3,29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2年1月5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該不動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因信託關係移轉予相對人所有，亦經登記在案。茲因關係人邱裕南於(一)民國112年1月6日向聲請人借用2,740,000元、560,000元，(二)民國113年7月2日向聲請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及違約金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關係人邱裕南未依約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

01 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
02 款契約書影本、信用卡申請書影本為證。

03 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5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7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08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10 鳳山簡易庭

11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12 附表：

13

土地：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小港	中厝		13		1,366	10000分之128

建物：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
1	1106	中厝段13地號 中安路456號三樓	鋼筋混凝土造 8層樓房	三層：79.93 電梯樓梯間： 15.96 合計：95.89	陽台：3.53	全部
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中厝段1118建號，面積1,585.78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分之59

14 附註：

1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6 狀申請。

17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